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盈良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5965 號），而上開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80,39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9,01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8,5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